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記錄：莊稽核琇媛

壹、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開會地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十四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一）。

決 議： 確認。

案由二：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不含信託業務及其相關資產負債)之標售乙案，業於本（九十三）年九月四日完成概括讓與及交割作業，謹將辦理賠付情形，提請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三：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鳳信)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之標售案，業於本（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完成概括讓與及交割作業，謹將辦理賠付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案由四：謹將中興銀行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規劃暨執行情形，提請 鑒察。

決 議： 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處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以下簡稱高企)未列入標售範圍之信託業務及其他了結事務所生之相關費用，擬請由本基金同意予以負擔或先行墊付，提請 討論。

決 議： 通過

案由二：會計師誤算土地銀行前承接豐原市農會信用部之承受擔保品-豐原市博愛段六六六地號九筆土地案，擬由本基金承受後予以標售處理，提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本基金買回該等承受擔保品，並授權存保公司依二十八筆耕地之標售原則辦理後續標售事宜。

案由三：關於農委會函請金管會提報本委員會討論三十六家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於信用部成立前取得之非營業所必需不動產是否得轉回原農、漁會乙案（詳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 議：非營業所必需不動產，因信用部成立日期之基準日已修正為六十四年五月九日，經重新核算所增加之支出，同意由本基金支應。

案由四：存保公司建請農委會依農業金融法命令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進行合併時，宜比照本基金以公開標售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機制，研訂合併對象之財、業務資格門檻乙案，提請 討論。

決 議：鑒於研訂合併對象之財、業務資格門檻，有助於促成農漁會優質合併，爰建請農委會基於主管機關權責規劃研訂。

捌、臨時提案：

案 由：鳳信由中信銀承受後，有關補償社員股金損失爭議問題，謹研議可能之解決方案，提請 討論。

決 議：一、仍請中信銀基於其業務考量，研議補償社員股金損失之其他替代方案。

二、由中信銀洽有補償社員股金損失意願之特定投資人轉讓（投資人須符合原標售鳳信之條件）。

三、請鳳信社員依法律途徑向法院提出返還股金請求之訴。

玖、散會：下午十二點四十分。